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政府夏港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单位）：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81-SWGC-G2024-0294

二、 采购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报价	分项总报价
1	高位水平直压压缩机	中联牌	YFLYG12	2套	289000.00	578000.00
2	垃圾箱	中联牌	XTG22A	2套	135000.00	270000.00
3	举升平台	中联牌	PTGJ22B	2套	205000.00	410000.00
4	高压清洗机	中联牌	HD6/15M	1套	10000.00	10000.00
5	循环除臭系统	中联牌	YFFCX10	1套	280000.00	280000.00
6	安装调试费					含
7	运输费					含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捌仟元；（小写）¥1548000.00元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我公司产品质量保证期为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维修及服务期内的维护、保养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后待采购方通知送货进场，30天内（以书面开工令中的日期为准）完成全部设备、材料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成交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成交方负责。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成交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物。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所有设备到甲方指定现场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并成功运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余款于质保期满后1年内支付。

八、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①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②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在 4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 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12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③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①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②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 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设备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4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4) 维修配件

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九、 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履行交货义务，需承担甲方已支付货款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逾期需承担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停止售后服务，并有权要求甲方停止产品使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追索债务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经乙方催告后30日内，甲方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可以收回产品。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根据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281-SWGC-G2024-0294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 夏港街道垃圾中转站改造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采购内容：夏港街道垃圾中转站改造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具体按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夏港街道垃圾中转站改造专用设备采购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捌仟元整（RMB1548000.00元）。

总价包括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所有设备到甲方指定现场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并成功运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余款于质保期满后1年内支付。

(4)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我公司产品质量保证期为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维修及服务期内的维护、保养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方式及日期：合同签订后待采购方通知送货进场，30天内（以书面开工令中的日期为准）完成全部设备、材料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 (2) 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24)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72)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所有设备到甲方指定现场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并成功运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余款于质保期满后1年内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履行交货义务，需承担甲方已支付货款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逾期需承担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停止售后服务，并有权要求甲方停止产品使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追索债务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经乙方催告后30日内，甲方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可以收回产品。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须双方签字、备案机构备案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备案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